

兴办第三产业应划清三种界限

目前,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促进经济繁荣已成为全社会的热门话题,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人员纷纷“下海”,兴办第三产业,这为安排剩余人员、开展市场竞争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笔者在多年的审计实践中发现,企业附属第三产业往往是人去财空、负债累累,企业不但无利可图,反而还要负连带责任赔偿损失。为了防止经济纠纷,笔者建议兴办第三产业(只谈企事业单位附属的第三产业)应划清三种界限。首先,在资产上划清界限。拨给第三产业的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材料等实物要开列资产交付使用清单,注明名称、规格、数量、价值(包括原价、折旧书商定价)等,明确规定使用后不得使其价值减少,并按财务制度规定进行帐务处理。其次,在资金上划清界限,开办单位要明确拨付的资金数额,同时分清拨付流动周转资金、开办费及应收取的抵押金或租赁费等资金的性质、来源、交付方式及使用期限。第三,划清人事界限。与第三产业的承包(租赁)者签订经营合同时条款清晰、责任明确,尤其是要分清开办单位委派的经营者与其他工作人员的隶属关系。对在第三产业工作人员的编制、待遇、工资、福利费及医药费等均应在条款中明确。

(段修晨 吴炎炎)

银行不可对企业规定储蓄任务

个人储蓄历来提倡自愿的原则,可是当前有些地方的银行以发放贷款为条件对企业规定储蓄任务,要求人均每月存储二十元至七八十元不等。企业为了得到贷款,只得以各种奖励手段来刺激职工储蓄,或者强行扣储,职工对此意见很大,某些企业不得已甚至还以周转的流动资金来垫付。建议政府有关部门对银行这一不合理的做法予以制止。

(郁震媛 童为标)

银行会计逾期加收利息核算手续应完善

财政部规定:银行对逾期贷款和其它不合理占用贷款加收的利息,企业均应在企业基金、利润留成、盈亏包干分成或缴纳所得税后的留利中开支,不得计入成本(费用)和营业外支出。但目前银行部门每季结息时,把企业正常贷款利息与逾期贷款加收利息填制在一张利息收入传票上,据以从企业结算帐户扣收。这一做法存在以下弊端:一是不利于企业区分正常利息和加收利息,从而把加收利息统统计入了成本(费用);二是不利于银行信贷资金的管理和利率杠杆作用的发挥;三是不利于监督部门对银行加罚息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增加了监督难度。针对上述存在问题,我们建议银行会计部门应完善加收利息会计核算手续:在利息收入科目下设置加收利息收入子科目,以利于从宏观上掌握加罚息制度执行情况,同时,单独填制加收利息收入传票,以便与正常贷款利息相区别。

(司怀领 高 宏)

对盘活闲置资产的一点建议

我们在调查中发现各单位或多或少地存在资产闲置的现象,但与此同时,一些单位用于技改与扩大生产经营能力的资产投资额却在不断增加。造成资产闲置的原因:一是由于资产使用的“大锅饭”体制,形成资产的无偿占用,加上主管部门对企业的考核指标没有与资产的效益相结合,从而导致企业资产的闲置和浪费。二是由于盲目兴建和重复建设,资产投资的可行性论证不足,导致投资失误,资产利用率低,闲置部分较多。三是技术进步和企业更新改造而被替代下来的一些设备。如何发挥这些闲置资产的效能,笔者建议:首先,加强制度建设,对国有闲置资产实行有偿占用,按月计收资产占用费。其次,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牵头组建“闲置资产调剂中心”,实行闲置资产跨行业、跨部门的有偿转让。第三,实行政策推动。对企业闲置资产的出售收入免交“两金”,以此,鼓励企业积极进行闲置资产的处理工作。

(赵建坤)